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心血站（单位名称）的洛阳市中心血站试剂耗材（二）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次性采血护理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予蒲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4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9 万元①，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新乡市予蒲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
国家企业信用
注册 | 登录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乡市予蒲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新乡市予蒲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728MAE9QXR71X
登记机关：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